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蔡心嵐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鍾璨鴻律師

被告 黃雲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依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，為雅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雅藤公司）對被告起訴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雅藤公司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31,423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3年公告土地現值43,700元×437.79平方公尺＝19,131,423元）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131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432元，未逾公司法第214條第3項所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數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